

证券代码：300190
债券代码：123049

证券简称：维尔利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5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表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4.79元/股），则“维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维尔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尔利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尔利”）拟向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 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广西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广西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 98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按 89.8279%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 880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都乐制冷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事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